

河川搶修（搶險）工程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搶修（搶險）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分為河川別、縣市別、施工地點（鄉鎮市區別）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工程件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、護岸、水門、其他；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依水系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水系別：按每一水系（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）區別。

（二）堤防：築於河岸，防止河水泛濫，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。

（三）護岸：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（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），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，防止河岸沖蝕。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，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，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。

（四）水門：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（五）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（六）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
（七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（八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（九）搶修（搶險）工程：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，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，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）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），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